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

经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温新武

联系电话: 13420590684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2 年的资金额度为 40 万元，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用于生态公益林建设和集体天然林核定落界项目，开展新丰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和开展天然林核定和完善落界项目。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前期研究: 1) 论证决策: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局、局内控小组请示手续, 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 并明确时间, 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 此项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 1) 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 且执行能力很好, 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 40 万元, 资金支付率 100%, 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实行专

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40 万元, 资金支付率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自用于开展新丰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 完善全县生态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 逐步实现生态公

益林精细化管理目标。开展集体天然林核定落界项目，充分发挥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优化生态环境，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进度。项目总投资投入 40 万元，计划总投入 40 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林建设和集体天然林核定落界项目，开展新丰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和开展天然林核定和完善落界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项目款已支付。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新丰县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总投资投入 40 万元，计划总投入 40 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林建设和集体天然林核定落界项目，开展新丰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和开展天然林核定和完善落界项目。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科学规划项目，按时支付资金，按要求完成预期目标。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丰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飞机喷药防治松墨天牛) 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廖恒望

联系电话: 18927834086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52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综〔2022〕36 号），下达我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5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开展飞机喷药防治松墨天牛 2 万亩。切实完成国家林草局下达的“十四五”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以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任务等。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

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 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49.935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87%。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5 月 4 日在遥田镇完成飞机喷洒噻虫啉防治松墨天牛 2 万亩；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1）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指标为  $\geq 90\%$ 。

####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未持续保护森林资源及林区森林生态安全。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指标为  $\geq 90\%$ 。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赵玉龙

联系电话: 0751-6846826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6.5万元，用于购买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险期限1年，进行野生动物致害人身伤亡及医疗、财产损失事故赔偿。

（一）绩效目标：1. 预期总体目标：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人身伤亡及医疗、财产损失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2. 预期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相同，人身伤亡及医疗、财产损失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二）绩效指标：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评价年度预期值500万元。（2）质量指标：项目目标达成率，评价年度预期值 $\geq 90\%$ 。（3）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评价年度预期值 $\geq 95\%$ 。（4）成本指标：1年保费，评价年度预期值6.5万元。2. 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野生动物致害财产损失是否按协议赔偿，评价年度预期值是。（2）社会效益指标：野生动物致害人身伤亡是否按协议赔偿，评价年度预期值是。（3）环境效益指标：进行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对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的作用，评价年度预期值重要。（4）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利于林业可持续发展，评价年度预期值是。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 $\geq 90\%$ 。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合计 100 分，其中：1. 前期工作 20 分。（1）前期研究 7 分。（2）目标设置 6 分。（3）保障机制 7 分。2. 实施过程 30 分。（1）资金管理 17 分。（2）项目管理 13 分。3. 项目绩效 50 分。（1）产出指标 20 分。其中：成本指标 5 分，时效指标 5 分，质量指标 5 分，数量指标 5 分。（2）效益指标 25 分。（3）满意度指标 5 分。详见附件 4：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完成支出 6.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1）预期总体目标：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人身伤亡及医疗、财产损失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2023 年完成赔付 1 单，赔付金额 160 元。2）预期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相同，人身伤亡及医疗、财产损失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2）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一是数量指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评价年度实现值 500 万元。二是质量指标，项目目标达成率，评价年度实现值 100%。三是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评价年度实现值 100%。四是成本指标：1 年保费，评价年度实现值 6.5 万元。2）效益指标：一是经济效益指标：野生动物致害财产损失是否按协议赔偿，评价年度实现值是。二是社会效益指标：野生动物致害人身伤亡是

否按协议赔偿，评价年度实现值是。三是环境效益指标：进行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对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的作用，评价年度实现值重要。四是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利于林业可持续发展，评价年度实现值是。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年度实现值 98%。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项目资金用于购买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1 年，进行野生动物致害人身伤亡及医疗、财产损失事故赔偿。项目正在实施中。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3 年的资金额度为 594 万元，其中本级涉农资金 594 万元，资金来源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途：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完成新丰县高质量水源林造林 7000 亩，新造林抚育 1700 亩。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项目无调整;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 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585.005 万元, 资金支付率 98.49%。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完成新丰县高质量水源林造林 7000 亩，新造林抚育 1700 亩。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高质量水源林造林 7000 亩和新造林抚育 1700 亩，并完成了任务。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素辉

联系电话: 0751-6846838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补助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性项目，资金额度为19.5万元，实际支出19.5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岭南红叶世界康养基地建设青山山康养步道补助，进一步完善岭南红叶世界森林康养基地的康养设施，促进康养业与生态旅游的融合发展。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补助项目补助资金19.5万元，实际支出19.5万元，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补助项目补助资金19.5万元，实际支出19.5万元，完成率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扶持康养基地建设数量1个；②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geq 90\%$ ；③时效指标：资金项目按时完成率 $\geq 90\%$ ；

2) 可持续发展指标：①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项目建成后，示范作用明显，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长久

3) 满意度指标：①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项目受益人群对项目满意度：满意度达95%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3 年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恒望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3 年的资金额度为 550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途：2023 年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 39.4662 万亩秋季普查；完成清理位于新丰县的丰城街道[含亚婆髻林场、岳城林场、雪山林场、林业推广站、鲁古河保护区、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司茅坪林场（预防）]、马头镇、梅坑镇、黄磔镇、沙田镇、遥田镇和回龙镇（预防）共 38.2015 万亩松林（含混交林）中的病枯死松树。通过实施该项目，预期取得的绩效目标：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9.27%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 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病枯死树及时清理消毒，处理消毒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9.27%，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监测覆盖率达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病枯死树及时清理消毒，处理消毒合格率 100%，严格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扩散蔓延。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

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1) 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1) 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

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

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544.2076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完成 2023 年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 39.4662 万亩秋季普查；完成挂诱捕器 150 个，完成高压注射 1500 株，完成清理位于新丰县的丰城街道[含亚婆髻林场、岳城林场、雪山林场、林业推广站、鲁古河保护区、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司茅坪林场（预防）]、马头镇、梅坑镇、黄磔镇、沙田镇、遥田镇和回龙镇（预防）共 38.2015 万亩松林（含混交林）中的病枯死松树 11777 株。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 2022 年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 39.4662 万亩秋季普查；清理位于新丰县的丰城街道[含亚婆髻林场、岳城林场、雪山林场、林业推广站、鲁古河保护区、鲁古河

国家湿地公园和司茅坪林场（预防）]、马头镇、梅坑镇、黄磜镇、沙田镇、遥田镇和回龙镇（预防）共 38.2015 万亩松林（含混交林）中的病枯死松树，并完成了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韶关市新丰县油茶新造、改造补  
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慧健

联系电话：0751-684683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油茶生产任务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3]7 号)、韶关市林业局关于转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油茶生产任务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韶林函[2023]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2]86 号)、《关于第一次调整部分 2023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3]56 号)。韶关市下达我县省级涉农资金 163.5 万元, 2023 年油茶新造任务 1.66 万亩, 油茶低改 0.1 万亩, 已全部完成当年任务。资金支付率 100%。

(二) 资金用途情况:

**1、2023 年油茶新造奖补:** 对符合《新丰县 2023 年种植油茶补贴方案》的实施主体进行奖补, 使用涉农资金奖补 13.5 万元, 包含奖补费 11 万元、新造作业设计费 2.5 万元。

**2、2023 年油茶低改奖补:** 按照油茶低改技术措施, 对符合 2023 年油茶低改实施主体进行奖补, 奖补面积 0.1 万亩, 奖补金额 50 万元。其中含补助费 48.5 万元、低改作业设计费 1.5 万元。

**3、调减 100 万元:** 根据《关于第一次调整部分 2023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3]56 号)文件, 对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油茶新造、改造补助项目资金调减 100 万元。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前期工作：自评得分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油茶生产任务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3〕7 号）、《韶关市林业局关于转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油茶生产任务计划的通知〉的通知》、《2023 年新丰县油茶新造作业设计》、《2023 年油茶改造作业设计》的文件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产出数量（完成油茶新造 1.66 万亩、油茶低改 0.1 万亩）、质量指标（油茶新造林成活率  $\geq 80\%$ ）、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完成油茶新造和低改任务）。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1、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

（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

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农户经济收入；2) 生态效益，改善生态环境；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油茶新造、改造补助项目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 163.5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当年新造油茶任务 1.66 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0.1 万亩，涉农资金支付 163.5 万元。进一步促进油茶林提质增效，提升木本油料原料供给，增强粮油保障能力，提

高林地产出，联农带农增收效果明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2023年油茶新造奖补：**对符合《新丰县2023年种植油茶补贴方案》的实施主体进行奖补，使用涉农资金奖补13.5万元，包含奖补费11万元、新造作业设计费2.5万元。

**2、2023年油茶低改奖补：**按照油茶低改技术措施，对符合2023年油茶低改实施主体进行奖补，奖补面积0.1万亩，奖补金额50万元。其中含补助费48.5万元、低改作业设计费1.5万元。

**3、调减100万元：**根据《关于第一次调整部分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3〕56号）文件，对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油茶新造、改造补助项目资金调减100万元。

进一步促进油茶林提质增效，提升木本油料原料供给，增强粮油保障能力，提高林地产出，联农带农增收效果明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玉龙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50 万元，用于新丰县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立标工作。

（一）绩效目标：1.预期总体目标：完成《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自然保护区勘界报告》；新丰县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完成率 100%；新丰县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边界立标完成率 100%。2.预期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相同。

（二）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完成勘界报告编制，评价年度预期值 1 个；清心礫公园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完成率，评价年度预期值 100%；清心礫公园边界立标完成率，评价年度预期值 100%。（2）质量指标：勘界报告是否须通过专家评审，评价年度预期值是。（3）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评价年度预期值 $\geq 95\%$ 。（4）成本指标：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投入，评价年度预期值 50 万元。2.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带来劳动力经济收入，评价年度预期值是。（2）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是否提供就业岗位，评价年度预期值是。（3）环境效益指标：项目实施范围自然生态系统保持状况，评价年度预期值良好。（4）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利于林业可持续发展，评价年度预期值是。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年度

预期值≥95%。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合计 100 分，其中：1.前期工作 20 分。（1）前期研究 7 分。（2）目标设置 6 分。（3）保障机制 7 分。2.实施过程 30 分。（1）资金管理 17 分。（2）项目管理 13 分。3.项目绩效 50 分。（1）产出指标 20 分。其中：成本指标 5 分，时效指标 5 分，质量指标 5 分，数量指标 5 分。（2）效益指标 25 分。（3）满意度指标 5 分。详见附件 4：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完成支出 50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1）预期总体目标：完成《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自然保护地勘界报告》；新丰县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完成率 100%；新丰县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边界立标完成率 100%。2）预期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相同。

（2）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一是数量指标：完成勘界报告编制，评价年度实现值 1 个；清心礫公园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完成率，评价年度实现值 100%；清心礫公园边界立标完成率，评价年度实现值 100%。二是质量指标，



勘界报告是否须通过专家评审，评价年度实现值是。三是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评价年度实现值 100%。四是成本指标: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投入，评价年度实现值 50 万元。2) 效益指标: 一是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带来劳动力经济收入，评价年度实现值是。二是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提供就业岗位，评价年度实现值是。三是环境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范围自然生态系统保持状况，评价年度实现值良好。四是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利于林业可持续发展，评价年度实现值是。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年度实现值 98%。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项目资金用于新丰县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立标工作。项目已完工。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慧健

联系电话：0751-684683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3 年的资金额度为 48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涉农资金。主要用途：开展 2023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活动。绩效目标：开展 2023 年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主题宣传和社会宣传，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提高群众对创森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前期工作：自评得分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照《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方案》、《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推荐始兴等 7 县申请国家森林城市（县级）称号的函》（粤林函〔2023〕22 号）的文件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产出数量（开展创森社会宣传、主题宣传工作）、质量指标（创森宣传完成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完成创森宣传项目）。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3、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

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 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

(2) 项目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4.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市民群众生活环境明显; 2) 生态效益, 进一步完善生态宜居家园建设; 3) 可持续发展,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2023 年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项目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 48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2023 年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 2023 年新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主题宣传和社会宣传，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提高群众对创森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秀文

联系电话: 0751-6846823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 一、基本情况

-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480000 元；
- 2、资金分配方式：用于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支出；
- 3、主要用途：在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工作中，负责审核辖区内各类资源现状数据，分析融合前后变化情况，组织不一致图斑、公益林范围核定；配合完成样地监测外业调查工作，组织技术人员、林业站人员或护林员、民工配合外业调查，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协助开展质量检查。
- 4、绩效总目标：通过开展图斑监测、样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数据汇交共享等方面工作，掌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为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等提供决策支撑。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资金安排金额为 480000 元，支出进度 100%，

用于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支出。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一是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完成 207 个图斑核查。

(2) 质量指标：完成工作报告编写。

(3) 时效指标：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

(4) 成本指标：总投入 480000 元，用于聘请专业技术工作服务费用。

### 二是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提供基础数据。

(2) 环境效益：准确获取生态变化情况。

(3) 可持续影响：对林草生态监测起到长久可持续作用。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投入 480000 元；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县级财政预算支出的范围在逐年扩大、建设发展的投入在逐年增加、新政策新情况时有出现,已经形成的评价标准不



能与之完全匹配。同时,既有的评价指标存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的弊端,导致出现单位职能不同、支出事项有差别等情况时,针对性不是很强,指标难以量化,评价缺乏依据,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的质量。

### 三、改进意见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符合区情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单位、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覆盖全部预算支出结果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尽快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3 年的资金额度为 50 万元，其中本级涉农资金 50 万元，资金来源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途: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 1 个古树名木保护提升示范点，对 6 株古树开展修复。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前期研究: 1) 论证决策: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 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 并明确时间, 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 此项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 1) 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 且执行能力很好, 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全部支付, 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按计划支出;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 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项目无调整;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 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49.8577 万元, 资金支付率 99.71%。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完成建设 1 个古树名木保护提升示范点，对 6 株古树开展修复。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建设 1 个古树名木保护提升示范点和对 6 株古树开展修复，并完成了任务。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新丰县政策性森林保险（中央、省、市、  
县级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文舒

联系电话：0751-6846828

填报日期：2024.3.19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中央、省、市、县财政下达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共 459.132596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2. 扩大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3. 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分为 98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3. 30 付新丰县 2022 年 10-12 月商品林保险费(中央、省、县) 1426395. 35 元；

2023. 4. 19 付新丰县 2022 年 10-12 月政策性商品林保险保费市级补贴 189162. 71 元；

2023. 5. 4 付 2023 年商品林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中央、省、市、县) 10569. 61 元；

2023. 7. 25 付 2023 年商品林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中央、省、市、县) 43864. 49 元；

2023. 10. 26 付新丰县 2023 年政策性生态林保险保费补

贴（中央、省、市、县）2688484.1 元；

2023.10.26 付新丰县 2023 年政策性商品林保险保费补贴（中央、省、市、县）67624.48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财政安排资金 459.132596 万元，实际支出 442.610074 万元，完成支出率 96.4%。生态林参保比例 100%，共 102.02 万亩；商品林参保 46.04%，共 65.53 万亩。切实加强广大林农和林业企业及林业经营组织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有效地促进林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全县林地面积共 254.36 万亩，全县实现 112.03 万亩生态公益林应报全保、商品林愿保尽保投保面积  $\geq 40\%$  约 56.66 万亩，实际投保 65.53 万亩；生态林 100% 完成投保。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业务股室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提供报销材料，及时公示，按预算开支计划及时拨付资金，避免资金结余、截留。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林业案件技术鉴定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叶家琪

联系电话：0751-684685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专业性问题的，聘请第三方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调查鉴定的费用。通过该项目建设保障新丰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更有效的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2023 年按计划完成全县 95%以上立案的各类林业案件鉴定，出具鉴定报告，保护我县 254.36 万亩林地，保障生态保护工作的可持续进行。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林业案件技术鉴定项目自评分为 96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实际支出 2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林业案件技术鉴定数量 14 宗，按计划完成全县 95%以上立案的各类林业案件鉴定，出具鉴定报告，林业案件技术鉴定准确率大于 95%，精准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我县 254.36 万亩林地，保障了生态保护工作的可持续进行。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聘请第三方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专

业机构进行调查鉴定的费用 20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林业局食用林产品质  
量安全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素辉

联系电话：0751-684683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林业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资金额度为10.8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完成省级下达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30批次；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林业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林业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预算金额为10.8万元，实际支出10.8万元，支出率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完成30批次；②质量指标：食用林产品检测项目准确率为 $\geq 97\%$ ；③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100%；

（2）效益指标：①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食用林产品质

量安全水平;

(3) 满意度指标: ①被检产品生产者满意度  $\geq 90\%$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文舒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县财政下达山区县植被恢复费项目金额43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县林业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工作，从而提高我县森林植被覆盖率，推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3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1）组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工作差旅费，支付60,000元；

（2）护林防火宣传费，支付50000元；

（3）新丰县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和保护铭牌制作及悬挂项目，支付10901.5元；

（4）新丰县林业局苗木订购，支付293000元；

（5）购买2024年义务植树物资费用，支付16000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县财政安排资金43万元，实际支出42.99015万元，完成支出率99.97%。

为我县林业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



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提供资金保证，从而提高我县森林植被覆盖率，推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为资源管护等提供资金保证，当年组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以及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增加大量的林木，从而加快了我县的生态经济效益；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新丰县护林员补助资金（省、市、县级）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永绍

联系电话：0751-6846823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封山育林工作议案的实施方案《韶府令 2011 年第 88 号-韶关市封山育林实施办法》、《韶关市森林防火工作整改方案》、《新丰县森林防火工作整改实施方案》县政府成立县封山育林工作领导小组，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封山育林工作，督促各镇(街)做好封山育林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并对封山育林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2023 年按 5000 亩林地配备一名护林员的要求，要求配备护林员 402 人，确保新丰县每亩山林有人巡护，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进而保护野生动物，优化生态环境，对促进我县林业生态的维护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根据韶财综[2022]77 号下达我局 2023 年省级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144.72 万元，县级资金 144.72 万元，市级资金 96.48 万元，省、市、县三级资金共 385.9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县配备 402 名省级护林员补助。

绩效目标：按 5000 亩林地配备一名护林员的要求，配备护林员 402 人，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1\%$ ，确保每亩的山林有人巡护，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进而保护野生动物，优化生态环境，对促进我县林业生态的维护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每月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拨付 385.92 万元，到 2023 年 12 月止，全年合计支付 385.92 万元，补助全部直接拨付到护林员个人银行账户，支付率为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 2023 年省级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全县配备 402 名护林员，确保 255 万亩山林有人巡护，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就业人数，护林员人均增加收入 9600 元，带动就业人口增收 402 人；森林管护成效，维护林区生态环境稳定，有效减少林业灾害带来的损失：及时发现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砍滥伐现象能及时跟踪处置，保护林木林地，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1\%$ 。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青壮劳动力大多外出务工，农村留守人口大多为半劳动力人口，护林员又必须从本村中选聘，因此选聘出来的护林员存在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低、健康状况不好等问题。

## 三、改进意见

相关改进意见：1. 适当提高护林员待遇，使生态护林员在公益性岗位中处于竞争优势，选聘出年龄适当、受教育程度相对较好、身体健康的生态护林员。

2. 加强护林员的培训。多组织护林员巡护知识培训，就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智能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进行重点培训。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全县护林员意外保险保费

项目单位：(公章)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永绍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全县护林员意外保险保费 14.07 万元，本项目是一年一次性购买全县 402 个专职护林员每人每年 350 元意外保险金保费，因我县林多山高且陡峭，气候多变恶劣，环境艰苦，时有冰雹、暴雨、塌方等自然灾害现象发生，护林员在巡山过程中极易造成身体意外伤害，为进一步保障护林员人身安全，更好地发挥护林员职责，根据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要求。为有效保护我县森林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作出保障，确保近年我县涉林违法犯罪活动总体逐年下降，森林火灾总体逐年下降，森林资源生态效益逐年提高。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3 年全县护林员意外保险保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 3 月，一次性购买和支付 2023 年全县护林员意外保险费 14.07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全县护林员意外保险费项目县财政安排资金 14.07 万元，实际支出 14.07 万元，完成支出率 100%。

100%完成 2023 年全县护林员意外保险投保工作，为有效保护我县森林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作出保障，确保近年我县涉林违法犯罪活动总体逐年下降，森林火灾总体逐年下降，森林资源生态效益逐年提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 三、改进意见

将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相结合，将资金拨付与绩效管理相结合，通过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永绍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20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项目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品制作、防火物资购置、林业局兼职扑火队伍高火险天气集中备勤伙食费等，为做好全县森林防火的预防，能有效保护我县森林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控制全县 255 万亩林地林火隐患，杜绝或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3 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98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支付森林防火宣传品制作、防火物资购置、林业局兼职扑火队伍高火险天气集中备勤伙食费等共 20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县财政安排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完成支出率 100%。

100%完成全年森林防火宣传品制作、防火物资购置、林业局兼职扑火队伍高火险天气集中备勤伙食费等，为做好全县森林防火的预防，能有效保护我县森林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排除全县 255 万亩林地林火隐患，杜绝或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年初设定开展森林防火宣传4次，已开展4次，购置部分森林防火物资，充实森林防火宣传和扑救森林火灾物资预防，防火宣传能有效提高广大群众的认知度，对全县森林防火的预防，森林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起到有效作用。

####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 三、改进意见

将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相结合，将资金拨付与绩效管理相结合，通过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造林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3 年的资金额度为 664 万元，其中本级涉农资金 664 万元，资金来源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途：新丰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造林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建设 8300 亩。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

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效益指标: 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 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超额完成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653.59801 万元, 资金支付率 98.433%。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完成新丰县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建设 8300 亩。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新丰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造林项目建设高质量水源林造林 8300 亩，并完成了任务。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智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3 年的资金额度为 200 万元，其中本级涉农资金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途：新丰县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 10000 亩。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

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1) 成本指标: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不超预算,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 阶段性目标清晰,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 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 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超额完成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199.25 万元, 资金支付率 99.625%。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完成新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 10000 亩。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新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 10000 亩，并完成了任务。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黄文科

联系电话: 0751-6846838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33 号）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分配 3.84 万元。主要执行 3.84 万元用于建设新丰县雪山林场办公场所周边围墙及水沟。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下达 3.84 万元，主要是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3.84 万元，支出 3.84 万元，支出率 100%，自主得分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下达 3.84 万元，主要是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3.84 万元。实际支出 3.84 万元，支出率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①围墙数量 1 排；②水沟数量 2 条。2) 质量指标：围墙、水沟实施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3) 时效指标：9 月初完成建设。4) 成本指标：资金支出率 100%。**二是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提高职工生活

安全水平。2)生态效益:提升生态环境。三是满意度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人员满意度高达90%以上。

总投入情况:新丰县雪山林场建设办公场所周边围墙及水沟,总投入3.84万元。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国有天然商品林保护修复补助)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素辉

联系电话: 0751-6846838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分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3〕1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林〔2023〕20 号）下达国有天然商品林 0.64 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8.39 万元，主要分配用于新丰县司茅坪林场林场生活用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下达 9.03 万元，主要有国有天然商品林 0.64 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8.39 万元，支出 9.03 万元，支出率 100%，自主得分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下达 9.03 万元，主要有国有天然商品林 0.64 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8.39 万元。实际支出 9.03 万元，支出率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1) 数量指标：蓄水池数量 2 个；2) 质量指标：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geq 95\%$ ；3) 时效指标：完工时



间 10 月底。4) 成本指标: 9.03 万元。5) 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基本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总投入情况: 司茅坪林场日常生活用水基础设施建设, 总投入 9.04 万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国家  
级公益林保护修复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13420590684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新丰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恢复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类别为零基预算项目，性质为一次性项目，为新增项目，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3 年的资金额度为 38.20 万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前期研究: 1) 论证决策: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局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

(3) 保障机制: 1) 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到位资金 38.20 万元，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 38.2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

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38.2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2023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发放。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

补偿资金统筹使用，完成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38.20 万元，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达到预期目标。

####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  
护补偿)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温新武

联系电话: 13420590684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新丰县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项目，项目类别为零基预算项目，性质为一次性项目，为新增项目，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3 年的资金额度为 300.48 万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前期研究: 1) 论证决策: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局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

(3) 保障机制: 1) 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30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到位资金 300.48 万元，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 300.48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

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3）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300.48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资金统筹使用，完成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完成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300.48 万元，与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达到预期目标。

####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13420590684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项目类别为零基预算项目，性质为一次性项目，为新增项目，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3 年的资金额度为 4819.04 万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 自评得 20 分。(1) 前期研究: 1) 论证决策: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局请示手续, 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 并明确时间, 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 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 非常科学合理, 此项自评得 3 分。(3) 保障机制: 1) 组织机构: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 且执行能力很好, 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 自评得 29.9 分。(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 到位资金 4819.04 万元,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 4689.07 万元, 资金支付率 97.3%, 此项自评得 3.9 分。3) 财务合规性: 补助资金全

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项目无调整；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49.8 分。（1）产出指标：1）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此项自评得 5 分。2）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4.9 分。3）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4）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97.3%，此项自评得 4.9 分。

（2）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自评得 25 分。

（3）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7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4689.07 万元，资金支付率 97.3%。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完成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已发放资金 4689.07 万元，完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4819.04 万元，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用于发放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已支付 4689.07 万元，未达到预期目标。

####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山林权属纠纷、合同纠纷、山林权属界线确定、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及对象信息不及时准确提供等，影响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导致资金的滞留，未能按预期完成绩效目标。

### 三、改进意见

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一卡（折）通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加大调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科学规划项目，按时支付资金，按要求完成预期目标。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市县

管护管理经费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新武

联系电话：13420590684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管护管理费，项目类别为零基预算项目，性质为一次性项目，为新增项目，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

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3 年的资金额度为 50 万元，用于开展新丰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森林防火通道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支出。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市局请示手续，并获得批准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此项自评得 3 分。2）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

（3）保障机制：1）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 27 分。（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到位资金 50 万元，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资金支付：资金支出 1.2265 万元，资金支付率 2.45%，此项自评得 1 分。3）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此项自评

得 8 分。(2) 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明确;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等; 项目无调整;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自评得 46 分。(1) 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 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 但未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通过验收, 此项自评得 3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 此项自评得 5 分。4) 数量指标: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60%以上, 此项自评得 3 分。(2) 效益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 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3 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 1.2265 万元, 资金支付率 2.45%。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未全面完成新丰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森林防火通道等基础设施项目, 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省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管护管理经费 50 万元，已支付 1.2265 万元，未达到预期目标。

####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未能按预期完成绩效目标，因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未通过验收，施工款无法支付。

### 三、改进意见

督促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抓紧做好工程建设各项工作，完善相关资料，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和产业发展示

范奖补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李慧健

联系电话: 0751-6846838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油茶生产任务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3〕7 号）、韶关市林业局关于转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油茶生产任务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分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3〕32 号），韶关市下达我县油茶和产业发展示范奖补资金 333.39 万元，完成 2023 年油茶新造 1.66 万亩。

##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韶关市下达我县油茶和产业发展示范奖补补助资金 333.39 万元，2023 年完成油茶新造任务为 1.66 万亩，对符合《新丰县 2023 年种植油茶补贴方案》的实施主体进行奖补，奖补面积为 1623.26 亩，其中中央改革资金补助面积为 1403.26 亩，补助资金 70.163 万元。2023 年剩余中央改革资金 263.227 万元用于 2024 年油茶新造奖补。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前期工作：自评得分 20 分。（1）前期研究：1）论证决策：《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油茶生产任务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3〕7 号）、《韶关市林业局关于转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油茶生产任务计划的通知〉的通知》、《2023 年新丰县油茶新造作业设计》的文件实施，此项自评得 7 分。（2）目标设置：1）目标完整性，包含总目

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产出数量（完成油茶新造 1.66 万亩）、质量指标（油茶新造林成活率  $\geq 90\%$ ）、时效指标（按规定时间完成油茶新造任务）。此项自评得 3 分。2) 目标科学性：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 3 分。（3）保障机制：1) 组织机构，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且执行能力很好，此项自评得 3 分。2) 制度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资金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 4 分。

1. 实施过程：自评得 30 分。（1）资金管理：1) 资金到位：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2) 资金支付：全部支付，此项自评得 4 分。3) 财务合规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此项自评得 8 分。（2）项目管理：1) 实施程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此项自评得 8 分。2) 项目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2. 项目绩效：自评得 50 分。（1）产出指标：1) 成本指标：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2) 时效指标：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3)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

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

4) 数量指标: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2) 生态效益，改善生态环境;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和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总额 333.39 万元，2023 年支出 70.163 万元，2023 年剩余中央改革资金 263.227 万元用于 2024 年油茶新造奖补。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当年新造油茶任务 1.66 万亩。对符合《新丰县 2023 年种植油茶补贴方案》的实施主体进行奖补，中央改革资金补助面积为 1403.26 亩，补助资金 70.163 万元。2023 年剩余中央改革资金 263.227 万元用于 2024 年油茶新造奖补。进一步促进油茶林提质增效，提升木本油料原料供给，增强粮油保障能力，提高林地产出，联农带农增收效果明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如期完成当年新造油茶任务 1.66 万亩。对符合《新丰县 2023 年种植油茶补贴方案》的实施主体进行奖补，中央改革资金补助面积为 1403.26 亩，补助资金 70.163 万元。

2023 年剩余中央改革资金 263.227 万元用于 2024 年油茶新造奖补。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科学考

察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赵玉龙

联系电话: 0751-6846826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科学考察项目，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60万元，用于编制《韶关新丰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2年）》、《韶关新丰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韶关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2年）》、《韶关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一）绩效目标：1.预期总体目标：完成《韶关新丰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2年）》、《韶关新丰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韶关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2年）》、《韶关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2.预期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相同。

（二）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完成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数量，评价年度预期值4个。（2）质量指标：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是否须通过专家评审，评价年度预期值是。（3）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评价年度预期值 $\geq 95\%$ 。（4）成本指标：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科学考察项目投入，评价年度预期值60万元。2.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带



来劳动力经济收入，评价年度预期值是。(2)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是否提供就业岗位，评价年度预期值是。(3)环境效益指标：项目是否促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评价年度预期值是。(4)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利于林业可持续发展，评价年度预期值是。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 $\geq 95\%$ 。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合计 100 分，其中：1.前期工作 20 分。(1)前期研究 7 分。(2)目标设置 6 分。(3)保障机制 7 分。2.实施过程 30 分。(1)资金管理 17 分。(2)项目管理 13 分。3.项目绩效 50 分。(1)产出指标 20 分。其中：成本指标 5 分，时效指标 5 分，质量指标 5 分，数量指标 5 分。(2)效益指标 25 分。(3)满意度指标 5 分。详见附件 4：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完成支出 60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1)预期总体目标：完成《韶关新丰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2年)》、《韶关新丰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韶关

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2年）》、《韶关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2）预期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相同。

（2）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一是数量指标：完成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数量，评价年度实现值4个。二是质量指标，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是否须通过专家评审，评价年度实现值是。三是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评价年度实现值100%。四是成本指标：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科学考察项目投入，评价年度实现值60万元。2）效益指标：一是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带来劳动力经济收入，评价年度实现值是。二是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是否提供就业岗位，评价年度实现值是。三是环境效益指标：项目是否促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评价年度实现值是。四是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利于林业可持续发展，评价年度实现值是。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年度实现值98%。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项目资金用于编制《韶关新丰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2年）》、《韶关新丰清心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韶关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2年）》、《韶关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综合科学考察报告》。项目已完工。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

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文舒

联系电话：0751-684682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3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下达资金为1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林下经济作物种植施工费6593748.03元、银杏监理费52707.54元、国有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进度款2064244.43元、林分改造苗木采购款1289300元。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023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下达资金为1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林下经济作物种植施工费6593748.03元，银杏监理费52707.54元、国有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进度款2064244.43元、林分改造苗木采购款1289300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林下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1000 亩；②质量指标：银杏种植当年成活率达  $\geq 95\%$ ；③时效指标：当年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

(2) 效益指标：①环境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周边环境；②可持续发展指标：可持续带动当地森旅游发展③经济效益指标：提升林下经济作物种植水平；④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众满意度  $\geq 90$  (%)。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森林防火项目：国有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标后进场施工，到 12 月底止支付施工款项 2064244.43 元。

林下经济种植项目：2022 年 8 月 19 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总投资 1499 万元，在县属司茅坪林场、岳城林场种植林下经济银杏（白果）1000 亩，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开标，目前正在开工建设。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度已达 80%，支付林下经济作物种植施工费 6593748.03 元、银杏监理费 52707.54 元。

林分改造项目：苗木采购 1289300 万元。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大径材培育评估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赵玉龙

联系电话：0751-6846826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2年韶关市新丰县大径材培育评估项目，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98万元，用于编制2022年韶关市新丰县大径材培育项目拟采伐的间伐木材资产评估报告3个（司茅坪林场、雪山林场和亚婆髻林场）。

（一）绩效目标：1.预期总体目标：完成编制2022年韶关市新丰县大径材培育项目拟采伐的间伐木材资产评估报告3个（司茅坪林场、雪山林场和亚婆髻林场）。2.预期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相同。

（二）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完成间伐木材资产评估报告数量，评价年度预期值3个。（2）质量指标：本次评估价值是否与市场价值相符，评价年度预期值是。（3）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评价年度预期值 $\geq 95\%$ 。

（4）成本指标：本次评估总费用，评价年度预期值2.98万元。2.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评估拍卖后间伐木材是否带来劳动力经济收入，评价年度预期值是。（2）社会效益指标：评估拍卖后间伐木材是否提供就业岗位，评价年度预期值是。（3）环境效益指标：项目是否促进大径材培育和森林质量提升，评价年度预期值是。（4）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利于林业可持续发展，评价年度预期值是。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 $\geq 95\%$ 。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合计 100 分，其中：1.前期工作 20 分。（1）前期研究 7 分。（2）目标设置 6 分。（3）保障机制 7 分。2.实施过程 30 分。（1）资金管理 17 分。（2）项目管理 13 分。3.项目绩效 50 分。（1）产出指标 20 分。其中：成本指标 5 分，时效指标 5 分，质量指标 5 分，数量指标 5 分。（2）效益指标 25 分。（3）满意度指标 5 分。详见附件 4：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资金完成支出 2.98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1）预期总体目标：完成编制 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大径材培育项目拟采伐的间伐木材资产评估报告 3 个（司茅坪林场、雪山林场和亚婆髻林场）。2）预期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相同。

（2）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一是数量指标：完成间伐木材资产评估报告数量，评价年度实现值 3 个。二是质量指标，本次评估价值是否与市场价值相符，评价年度实现值是。三是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评价年度实现值 100%。四是成本指标：本次评估总费用，评价年度实现值 2.98 万元。2）效益指标：一是经济效益指标：评估拍卖后间伐木材是

否带来劳动力经济收入，评价年度实现值是。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评估拍卖后间伐木材是否提供就业岗位，评价年度实现值是。三是环境效益指标：项目是否促进大径材培育和森林质量提升，评价年度实现值是。四是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利于林业可持续发展，评价年度实现值是。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年度实现值 98%。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项目资金用于用于编制 2022 年韶关市新丰县大径材培育项目拟采伐的间伐木材资产评估报告 3 个（司茅坪林场、雪山林场和亚婆髻林场）。项目已完工。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新丰县林业案件技术鉴定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林业资源综合管护大队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叶家琪

联系电话：0751-684685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专业性问题的，聘请第三方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调查鉴定的费用。通过该项目建设保障新丰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更有效的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2023 年按计划完成全县 95%以上立案的各类林业案件鉴定，出具鉴定报告，保护我县 254.36 万亩林地，保障生态保护工作的可持续进行。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3 年新丰县林业案件技术鉴定项目自评分为 96.79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实际支出 14.2 万元，资金支付率 94.67%。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林业案件技术鉴定数量 42 宗，按计划完成全县 95%以上立案的各类林业案件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鉴定差错率小于 5%，精准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我县 254.36 万亩林地，保障了生态保护工作的可持续进行。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聘请第三方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专

业机构进行调查鉴定的费用 14.2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丰县涉林违法犯罪案件损失性评估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林业资源综合管护大队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叶家琪

联系电话: 0751-6846850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涉林犯罪案件中，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对案件损失性评估的费用。通过对达到刑事标的涉林案件的损失性评估，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专业性评估报告，以此减少不必要的调查失误，为案件办理提供真实有力的证据支撑，以更加快捷移送给县公安机关侦办，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使林业部门与公安机关的案件移送达到无缝衔接，移送率达到 100%。有利于提高林业案件的办案效率和办案水平，有利于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起到良好的作用，又是林业部门查办涉林犯罪案件的必要作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需求。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3 年新丰县涉林违法犯罪案件损失性评估项目自评分为 95.47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实际支出 26 万元，资金支付率 86.67%。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损失性评估案件数量 8 宗，犯罪案件移送率 100%，通过聘请第三方进行专业性评估，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专业性损失性评估报告，更加有效、精准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行

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涉林犯罪案件中，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对案件损失性评估的费用 26 万元。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管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林业资源综合管护大队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叶家琪

联系电话：0751-684685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管护人员工资、下乡伙食费补助及下乡车辆运行费等支出，确保管护大队管护工作正常开展。本年度计划出动下乡巡查 240 次，检查合格率达到 100%，罚没款预计超过 22 万元。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制定森林资源管护规划，查处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经营木材和破坏林地及森林资源案件等林业行政案件，有效维护林区正常秩序，使林区生态环境情况有显著改善。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3 年管护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95.99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实际支出 19.79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95%。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执法办案和日常巡查出动次数为 274 次，涉林违法查处执行率达到 100%，罚没款超过 22 万元。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制定森林资源管护规划，查处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经营木材和破坏林地及森林资源案件等林业行政案件，有效维护林区正常秩序，使林区生态环境情况有显著改善。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管护人员工资、下乡伙食费补助及下乡车辆运行费等支出，确保管护大队管护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林区秩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雪山林场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科

联系电话：0751-684683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3 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 22.92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 1-12 月支付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总预算金额为 22.92 万元，实际支出共 21.47 万元，支出率 93.67%，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死亡，人员减少。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预算为 22.92 万元，实际支出 21.47 万元，完成支出率 93.67%。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 14 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 100%；③时效指标：每月支付及时率 100%；④成本指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金

额 1.91 万元。满意度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 14 人满意度 100%。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完成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 100%。由于退休人员的死亡导致人员减少，资金发放未能完全支付完毕。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当年实际支出中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支出率不能 100% 支出。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  
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岳城林场  
(二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素青

联系电话: 0751-6921819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预算费52.5万元，执行数52.125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99.7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预算金额为52.5万元，实际支出52.125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总预算金额为52.5万元，实际支出52.125万元，完成支出率99.29%。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年初人数为31人，年末人数为30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100%；③时效指标：每月支付及时率100%；④成本指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金额43750元。满意度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30人满意度100%。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基本完成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 99.29%。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当年实际支出中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支出率不能 100% 支出。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司茅坪林场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素辉

联系电话：0751-684683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3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62.7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 （四）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1-12月支付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总预算金额为62.7万元，实际支出共60.305万元，支出率96.18%，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死亡，人员减少。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预算为62.7万元，实际支出60.305万元，完成支出率96.18%。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37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100%；③时效指标：每月支付及时率100%；④成本指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金

额 5.225 元。满意度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 37 人满意度 100%。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完成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 100%。由于退休人员的死亡导致人员减少，资金发放未能完全支付完毕。

####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当年实际支出中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支出率不能 100% 支出。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经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亚婆髻林场  
(二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李慧健

联系电话: 0751-6921819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预算费 17.94 万元，执行数 17.94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预算金额为 17.94 万元，实际支出 17.94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总预算金额为 17.94 万元，实际支出 17.94 万元，完成支出率 100%。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 11 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 100%；③时效指标：每月支付及时率 100%；④成本指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金额 14950 元。满意度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 11 人满意度 100%。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基本完成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 100%。

####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当年实际支出中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支出率不能 100% 支出。

### 三、改进意见

无。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璐璐

联系电话：1353147003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韶关市新丰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额度为141万元，资金来源于省涉农资金，主要包括湿地保护、湿地生态修复及湿地科普宣教等三大方面内容。主要用于：（1）湿地保护方面：支持7个社区共管费用，支持社区共管共建工作，加强防汛、防火及湿地保护宣传。（2）科普宣教项目：建设森林步道，完善自然教育径，安装科普宣教牌。（3）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疏通河道垃圾，建设亲水平台、跌水平台，打通休闲步道，恢复周边生境等。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1. 前期工作：自评得20分。（1）按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完成了资金入库申请。、此项自评得7分。（2）目标设置明确、有计划开展实施，目标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3分。（3）保障机制方面，有专门的部门组织实施且执行能力较好，此项自评得3分。（4）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此项自评得4分。

2. 实施过程：自评得30分。（1）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指标到位率100%，此项自评得5分；资金实际支付100%，，此项自评得4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具有合规性。此项自评得8分。（2）项目管理：实施程序方面，有专门部门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组织有关项目设计、

招投标，实施、验收，实施程序合规合法，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此项自评得 8 分。项目监管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此项自评得 5 分。

3. 项目绩效: 自评得 50 分。(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方面，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不超预算，此项自评得 5 分。时效指标方面，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此项自评得 5 分。质量指标方面，项目完成良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此项自评得 5 分。数量指标方面，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此项自评得 5 分。(1) 效益指标: 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此项自评得 25 分。(3) 满意度指标: 完成这个指标，此项自评得 5 分。

综上，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共支出 141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具体支出包括;

(一) 社区共管经费 46000 元，其中涧下村 15000 元，鲁古村 5000 元，军一村 5000 元，秀田村 6000 元，大陂村 5000 元，层坑村 5000 元，横岭村 5000 元。

(二) 生态修复项目 880977.96 元，其中设计费 17000 元，造价咨询费 3264 元，监理服务费 20916.3 元，生态修复项目施工 839797.66 元。

(三) 湿地科普宣教项目 483022.04 元, 其中设计费 10600 元, 预算编制服务 1500 元, 监理服务费 11000 元, 湿地科普宣教项目施工 459922.04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林分优化、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等措施, 打造了良好的湿地--森林符合生态系统, 保护了区域生态安全及物种多样性, 提高了国家级湿地公园的硬件设施建设, 提高鲁古河湿地公园的吸引力及群众满意度, 树立新丰县生态名片; 加强了湿地保护, 确保了水资源安全; 通过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及自然教育基地改造, 不断提高湿地公园宣传教育能力和水平, 提升群众对湿地保护意识; 加强社区共建共管, 不断促进湿地公园周边村的乡村振兴工作。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进一步加强了湿地保护。保障了湿地日常巡护工作, 发挥了社区共建共管作用。二是完善了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 新增了森林步道, 完善了自然教育径, 提高了科普宣教水平; 补植了绿植及水生植物, 提升了园区内的绿化美化建设, 提供了群众亲近自然、爱护自然的休憩好去处, 实现了群众参与、群众受益的预期目标, 增加了入园率及群众满意度。三是加强了环境整治, 恢复了河道周边生境, 新增了监控设备, 进一步加大了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